

Q/WSHY

文山市欢颜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标准

Q/WSHY 0001S—2021

植物发酵饮料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260002S-2021
备案日期: 2021年1月16日

云南
备案
备案

2021-01-04 发布

2021-01-17 实施

文山市欢颜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植物发酵饮料是以三七花、三七茎叶、蛹虫草、蜂蜜为原料，经原料处理、调配、发酵、过滤、灭菌、灌装等工艺加工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71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制定，其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依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文山市欢颜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提出、起草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富会

食品
第5
期：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人参皂苷 Rb ₃ ^a , g/100mL $\geq$	0.13	DBS 53/023 附录 A
可溶性固形物 (20℃折光计法), % $\geq$	1.0	GB/T 12143
锌、铜、铁的总和 ^b , mg/L $\leq$	20	GB 5009.14, GB 5009.13, GB 5009.90
注: ^a 仅适用于含三七花、三七茎叶的产品; ^b 仅适用于金属罐装饮料。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铅 (以 Pb 计), mg/kg $\leq$	0.24	GB 5009.12

3.5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3.6 微生物限量

3.6.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

3.6.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3.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3.8 食品添加剂

3.8.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3.8.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饮料的规定。

3.9 食品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2695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以同一品种的配料, 以同一批投料、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 抽样基数不少于200个独立包装, 样品总数不少于18个独立包装样品, 且总重不少于2L。抽取的样品分为两份, 一份送化验室检验, 另一份储存备查。

4.3 出厂检验

成品出厂前，必须经本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出具检验报告单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可溶性固形物、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4.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一次，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更改主要原料、配方或调整关键工艺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别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其余指标有不合格项，允许加倍抽取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5.1.1 销售的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 及 GB 28050 的规定。产品应标注不适宜人群和每日最大食用量。

5.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包装材料及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洁净、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性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扔、摔、挤压；在运输过程中应有遮盖物，防止日晒、雨淋受潮。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处，仓库应保持清洁卫生，有防潮、防蛀等设施。产品应离墙、离地，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性或有异味的物质混贮。